

##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陈忠平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陈忠平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忠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陈君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陈君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汪建斌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汪建斌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汪建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李勇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李勇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叶小刚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叶小刚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叶小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韩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韩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健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韩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李希贤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李希贤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希贤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李希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上午9点-10点

(三) 登记地点：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创启路创新科技园创新一号楼第5层D5单元；邮政编码：511447；联系电话：020-31078571；传真号码：020-31078571；联系人：高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